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主張其所有之違章建築房屋被乙無權占用，乃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以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應返還該屋給甲。由於乙主張其係向甲購買該屋，雖未登記，但兩人有簽訂房屋買賣契約，並提出契約為證。此外，乙更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屬於乙。
- (一)若甲於訴訟中承認確有和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之事，但辯稱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故其仍為該屋之所有權人，問：法院對甲和乙提起之訴應如何作出判決？（30分）
- (二)承前問題，若甲於乙提起反訴後，亦追加起訴請求確認該屋所有權屬於甲，問：甲追加之訴是否合法？（20分）
- 二、甲（住基隆）從臺北市搭乘乙客運公司（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）之公車去新北市三重區上班，途經三重時因公車司機丙（住桃園市）闖紅燈而和路過之大貨車發生擦撞，甲因而跌斷手臂。由於甲和乙、丙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協議，甲乃為原告並委任丁律師為全權訴訟代理人，以乙和丙為共同被告，依侵權行為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令乙與丙應連帶賠償甲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。問：
- (一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案件是否有管轄權？（20分）
- (二)若於法院審理時，丁和乙、丙達成協議，二人願共同賠償甲五十萬元而成立和解，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，該和解之效力如何？（30分）